

证券代码：603098

证券简称：森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条款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3号楼2层	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1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001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,001.2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,001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,001.2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、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、金属复合幕墙系统、金属工业门、C型钢、薄壁型钢、环保吸音建材、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、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；钢结构的制造加工；新型金属建筑材料的研究与制造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勘察设计；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、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、金属复合幕墙系统、压型彩钢板、金属复合幕墙系统、金属工业门、C型钢、薄壁型钢、环保吸音建材、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、新型金属建筑材料、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、各类幕墙、门窗；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；环境噪音治理；钢结构工程设计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技术进出口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、铝镁锰合金板、镀制烤漆板、复合隔吸声屏障板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勘察设计；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、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、金属复合幕墙系统、压型彩钢板、金属复合幕墙系统、金属工业门、C型钢、薄壁型钢、环保吸音建材、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、新型金属建筑材料、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、各类幕墙、门窗；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；环境噪音治理；钢结构工程设计；投资与资产管理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仓储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水污染治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环境监测。

口、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仓储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土壤污染的治理、咨询及技术服务，及其工程专业承包。	
--	--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1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、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